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70100686 號

槓桿交易商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槓桿交易商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者，得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上市有價證券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1436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一）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 (四)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兼任情形之一，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
  - (二) 兼任前點第四款海外機構之職務。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五、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四一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14361 號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 (四)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兼任情形之一，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 (二) 兼任前點第四款海外機構之職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 五、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四一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079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八次修正，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新增一條、修正三條，共計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公司將徵求資料傳送或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另徵求人違反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並配合金管會簡稱移列條次，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之一）
- 二、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之公平性，明定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08692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美國紐約商品交易所（The Commodity Exchange, COMEX）及其金屬類（Metal）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06590 號

- 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同時經營期貨經紀及期貨自營業務之專營期貨商、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及綜合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 三、法令遵循單位應配置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業務，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且應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員。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之法令遵循業務得由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單位兼辦。

四、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應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

五、期貨商向本會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四〇一六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079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二、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附件四、五「徵求人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及附件六「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如附件。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